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

第80号

现发布《中华人民共和国1991年特种国债条例》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总理 李 鹏

1991年4月15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1991年特种国债条例

第一条 为了筹集财政资金，支援国家建设，促进经济稳定协调发展，决定发行1991年特种国债。

第二条 特种国债的发行对象和数额是：经济条件较好的全民所有制企业、集体所有制企业、私营企业、各类金融机构、企业主管部门、事业单位、部队、机关和社会团体，共10亿元；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退休养老基金管理机构、待业保险基金管理机构，共10亿元。

第三条 特种国债本金的偿还期为5年，从交款之日起满5年后一次偿还。

特种国债的年利率为9%，从交款之日起开始计息。利息在偿还本金时一次付给，不计复利。

第四条 中央单位、部队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的认购任务，由财政部分配。

地方单位的认购任务，由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分配。

对分配的认购任务，各单位必须按期完成。

第五条 特种国债从当年4月15日开始发行，10月15日结束。

第六条 特种国债统一采取收款单形式发行，其发行和还本付息事宜由各地财政部门组织办理。

特种国债的收款单，可以记名、挂失，不得作为货币流通。

第七条 购买特种国债的利息收入免征所得税。

第八条 本条例由财政部负责解释，实施办法由财政部制定。

第九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